证券代码：874201　　证券简称：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湜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路 300 号
邮编	67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土地租赁、保山市隆阳区县域经济产业数字供应链平台“小黄牛”的自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QAMRC6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云南天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15,000,000股，占比60.00%	直接持股15,000,000股，占比6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比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比2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000,000股，占比20.00%	直接持股5,000,000股，占比2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比2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1）2025年2月11日，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数产”）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保山数产转让云南天成40%股份； （2）2025年3月2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A06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云南天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27.94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准申请表》（备案编号：保数产核［2025］第001号），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隆阳区国资委”）核准。 （3）2025年4月14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4）2025年4月23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5）2025年4月23日，隆阳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转

		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5〕28 号)，原则同意按 3,931.18 万元将云南天成 4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保山数发。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购人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数发”）与转让方保山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保山数产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天成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保山数发，占云南天成总股本的 40.00%，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 3,931.18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云南天成 10,000,000 股股份，占云南天成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0%，成为云南天成的控股股东，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云南天成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山数产拥有权益比例从 60.00%拟变为 2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自身锚定成为保山市数字经济领航者的定位目标，以及对云南天成主营业务及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云南

天成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云南天成的经营和管理，提高云南天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隆阳区国资委、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通过隆阳区国资委、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的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本次交易已取得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召开区委常委会审议同意、以及隆阳区国资委的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30 日，保山数发、保山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

	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山数产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